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5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可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基础上，拟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增加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授权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自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公司总经理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正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止期限	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2 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未到期	5.05%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活期, 可随时赎回	4%
避险二期理财宝 A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未到期	4.4%
避险二期理财宝 A1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未到期	4.4%
理财宝 2 号 A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未到期	4.4%

二、公司本次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公司拟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 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 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 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决议有效期

本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 2、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